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03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吳志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138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航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陸條及強力膠殘渣袋壹個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5日9時1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扣案之強力膠6條及強力膠殘渣袋1個。

(三)現場照片共3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之行為，應依該條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；於警詢時所陳職業工人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強力膠6條及強力膠殘渣袋1個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本件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

01 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楊家蓉

10 處罰條文：

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

1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
13 罰鍰：

14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